

於香港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

主辦及管理展覽會須受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規限，視乎性質及規模而定。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娛樂場所之地方。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士凡擬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之任何地方，必須取得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之公職人員發出牌照，否則即屬違法。事實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發牌。任何違法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舉辦展覽會相關規例

於中國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及聯合主辦機構須遵守有關展覽會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展覽會之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及實行計劃及招攬參展商，而聯合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展覽安排、安全及其他展覽會事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之《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已就展覽場地超過1,000平方米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進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或省級政府部門名義舉辦之國際展覽會須取得國務院審批。以國務院部門隸屬單位名義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商務部審批。就科研及技術交流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科學技術部之審批。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系統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對於北京以外地區舉辦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須尋求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對展覽場地少於1,000平方米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只須報相關主管單位備案。

消費者權利保障相關之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後，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賣家或服務供應商提出賠償。倘展會經已結束，彼等亦可向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提出賠償。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賣家或服務供應商追溯有關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應就食品貿易商存檔及記錄食品貿易商之基本資料、採購來源、食品種類、品牌及供應商，為

有關食品資料設立公眾媒體，並市場上適時披露食品資料或由行政機構作出披露。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及聯合主辦機構未能履行上述管理責任，則須於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共同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提出索償訴訟之時限為自當事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兩年。

公眾安全及相關之規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公眾活動包括由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眾人士舉辦參加人數不少於1,000人之展覽活動。縣級以上公安機構須負責大型公眾活動之安全管理工作。縣級公安機構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介乎1,000人至5,000人之活動實施安全許可措施，而省級公安機構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超過5,000人之活動實施安全許可措施。

於新加坡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商業登記

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業務實體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前，必須根據所規定之形式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申請註冊(少數例外情況)。

倘任何人士於進行業務前須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進行註冊惟並無進行有關註冊，則違反規定之人士於違反期間任何時候，根據或就進行並無有效註冊之業務相關所作出或訂立或代表其作出或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不得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然而，倘法院信納有關違反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有其他充份理由，或基於其他公平公正之理據給予寬免，則法院可於違反規定之人士提出申請後就整體或任何特定合約授出有關寬免。

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已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此外，倘違反規定之人士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有關違反被證實在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董事、主席、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彼等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及公司或法人團體亦屬犯同一罪行，並應當被起訴及受到相應處罰。

於美國內華達州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於美國內華達州進行業務之資格

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前，非美國公司須向美國國務院秘書長提交一系列表格，包括但不限於：

- (a) 符合資格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之表格；
- (b) 公司成立證書(a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existence)；
- (c) 公司之高級人員所簽署之一份聲明，載列公司成立目的之一般說明；
- (d) 非美國公司每年須提交有關公司資料之指定表格；及
- (e) 於內華達州所刊發之報章內刊載兩期有關上一個曆年之「業務陳述」。

倘海外公司未能符合資格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惟法院認為海外公司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而因此應取得資格進行業務，則海外公司將須繳付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然而，海外公司未能取得有關資格不會影響任何合約或公司業務之有效性，或阻礙公司於該國家任何法院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未能或疏忽遵守任何合資格規定之公司或不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公司符合合規事項為止。

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規定

任何人士於取得由內華達州國務院秘書長發出之國家營業執照前，不得於內華達州進行任何業務。「業務」包括任何人士(自然人除外)進行服務或從事貿易以取得溢利。

倘任何人士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該人士須取得有關執照，則該人士將須繳付罰款100美元。

於德國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德國工業法規

任何人士或法定實體擬於德國舉辦貿易展覽會或展覽會（兩者定義見下文），須根據德國工業法規（*Gewerbeordnung*「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由主管自治市之監管機構（「主管當局」）發出之許可證，或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向有關主管當局發出通知書，乃於德國經營業務之主要法定條文所載列之法案。

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許可證

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可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申請許可證（「許可證」）。

工業法規第69條規定，主管當局於收到主辦機構之適當申請表格後，主管當局須就達致工業法規第64至68條所載先決條件之活動授出許可證，並確定有關活動之主題、時間、開放時間及地點。工業法規第64條及第65條所界定之活動包括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

工業法規第69條所指之主辦機構為透過相關人士（特別是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取得權利及職責；計劃、舉辦及進行活動；及承擔有關活動之經濟風險之人士或法定實體（「主辦機構」）。

根據工業法規第69a條，倘發生下列事項，則主管當局可拒絕主辦機構之申請：

- (i) 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未能達致工業法規所載之先決條件；
- (ii) 有任何情況證明假設申請人或被指示管理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人士並無進行有關活動所需之個人誠信；
- (iii) 進行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違背公眾利益。

根據工業法規第64條，貿易展覽會屬一項活動：

- 於有限時間內進行；及
- 主要是定期重覆舉行；及
- 不同參展商向工業經銷商、工業業務消費者及大量採購者展銷／分銷不同系統產品，而有關產品為一個或以上工業範疇之必需品。

規 例

根據工業法規第65條，展覽會屬一項活動：

- 於有限期間內進行；及
- 不同參展商展銷／分銷一個或以上工業範疇或工業地區具代表性之一系列產品，或推出有關產品系列，以促銷及分銷有關產品

(有關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於下文亦統稱為「**展覽會**」)。

獲授許可證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可享有若干特權，而最主要特權是於展覽會上展示產品及一系列產品之參展商均無須取得「流動貿易許可證」。根據工業法規第55條，參展商基本上必須取得有關許可證。倘參展商未能持有所需之流動貿易許可證，主管當局有權根據工業法規第145條第4段向有關參展商施加罰款最高達5,000.00歐元。有關罰款由終止展覽會起計兩年喪失時效。此外，主管當局有權禁止參展商進行相關業務活動，例如關閉攤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就於柏林舉行之展覽會取得相關許可證。

通知書

未能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許可證之展覽會主辦機構須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書**」)。

工業法規第14條載列任何人士或法定實體於開始自僱經營常設貿易、永久成立公司或獨立分行時必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時通知主管當局。

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向主管當局發出通知之責任適用於在德國舉辦及進行展覽會時在有限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營運以及管理及營業地點在海外之海外人士／法定實體。

法律後果

倘於德國舉辦及舉行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未能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許可證及並無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發出適當通知書，主管當局有權根據工業法規第146條向有關主辦機構施加罰款最高達1,000.00歐元。此外，根據Administrative Offence Act第17條第4段，主管當局有權沒收主辦機構從舉辦展覽會所賺取之任何經濟利益。有關罰則於終止展覽會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喪失時效。

規 例

此外，主管當局有權向本集團施加罰款最高達1,000.00歐元，而倘該主辦機構故意違反工業法規第14條不發出通知書及倘該主辦機構所進行之服務屬重大規模 (Illegal Employment Law第8條第1段)，主管當局有權向主辦機構施加罰款至最高達50,000.00歐元。此外，主辦機構所賺取之任何經濟收益將被沒收。有關罰則自終止展覽會起計三年屆滿後喪失時效。

再者，根據工業法規第35條，倘任何情況及事實顯示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之代表（根據主辦機構之指示管理展覽會）被證實不可靠，及倘需禁止舉行展覽會以保障公眾權益或相關僱員，則主管當局可禁止舉辦展覽會。

柏林工業規例(Berlin Industrial Regulation)及德國民事法(German Civil Code)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頒佈之柏林工業規例(Verordnung über den Betrieb von baulichen Anlagen)，廠房及設施之營辦商須負責活動安全及履行該規例所規定之責任及職責。根據有關條文，營辦商須負責（其中包括）確保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及所委任之活動經理將一直出現於活動上。倘營辦商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可被判罰款最高達500,000.00歐元（柏林工業規例第50條有關柏林建築法(Berlin Building Code)第83條第1段第1條刑罰第12項）。有關罰則之檢控自違反有關職責起計三年屆滿後喪失時效。根據柏林工業規例第32條第5段，營辦商在若干條件下可轉讓該等職責予活動之主辦機構（柏林工業規例第32條第5段）。就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而言，本集團將負責有關職責，因此，柏林工業規例所載之條文規定，本集團及Messe Berlin GmbH（作為場地供應商）須負責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之安全事宜。

此外，根據德國民事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823條，本集團作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須根據民事法負責該等活動之安全事宜。